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094 年 05 月 27 日第 22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94 年 06 月 27 日第 2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11 年 09 月 30 日第 33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12 年 01 月 14 日第 27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就本系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推派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七至九名為委員共同組成；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為五名，院長指派之委員為二至四名。但本系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五條 本會作業悉依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